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外字第 09405022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0 條、第 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5 條之 1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外字第 09405096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4 條條文；刪除第 15 條之 1 條文；增訂第 15 條之 2 及第 15 條之 3 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外字第 09505084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5 條之 3、第 24 條至第 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外字第 09511812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第 15 條之 2、第 15 條之 3 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外字第 09605080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2 條條文，；增訂第 14 條之 1、第 15 條之 4 至第 15 條之 6 條文；並刪除第 14 條、第 15 條之 2、第 15 條之 3 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許字第 09805053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第 14 條之 1、第 15 條之 4、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許字第 09905101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第 14 條之 1、第 15 條之 4、第 16 條條文；增訂第 14 條之 2、第 14 條之 3、第 15 條之 7 及第 16 條之 1 條文

第四章 製造工作

第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一款之製造工作，其雇主申請初次招募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屬異常溫度作業、粉塵作業、有毒氣體作業、有機溶劑作業、化學處理、非自動化作業及其他特定製程之行業，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符合附表二或附表六規定者。
- 二、屬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段內，生產運作工作時數至少達一小時以上之特殊時程之行業，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符合附表三規定者。

符合前項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而非附表二、附表三或附表六所定之行業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得就前項規定條件實地查核。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七修正生效日起，外國人不得受聘僱於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行業。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在此限：

- 一、九十八年三月七日前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認定，並經認定符合規定者。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專案核定者。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四條之一 外國人受第十三條所定雇主聘僱從事製造工作者，其雇主於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特定製程認定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預估建議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製造工之人數，每五人得申請聘僱外國人二人。

前項雇主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

-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加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預估建議製造工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 二、屬附表二或附表三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建議製造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 三、屬附表二或附表三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建議製造工人數之百分之十八。
- 四、屬附表二或附表三其他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建議製造工人數之百分之十五。

第十四條之二

外國人受第十三條所定雇主聘僱從事製造工作者，其雇主於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修正生效日起，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特定製程認定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

-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 二、屬附表六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 三、屬附表六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 四、屬附表六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 五、屬附表六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五。
- 六、屬附表六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

前項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達千人以上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累進刪減前項申請之比率：

- 一、達一千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就超過一千人以上之人數刪減百分之一。
- 二、達二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依前款刪減後，就超過二千人以上之人數刪減百分之二。
- 三、達三千人以上者，依前款刪減後，就超過三千人以上之

人數刪減百分之三。

- 第十四條之三 前二條雇主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含下列人數：
-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 二、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已依第十六條或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不予列計。
 -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 四、申請日前二年內，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 前二條所定僱用員工平均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依雇主所屬工廠之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之。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五條之一 (刪除)

第十五條之二 (刪除)

第十五條之三 (刪除)

- 第十五條之四 雇主聘僱外國人之總人數與其引進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所定外國人之總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 二、非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但僱用員工人數不滿五人者，得聘僱外國人一人。
- 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引進外國人入國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
- 第一項聘僱外國人之總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

- 第十五條之五 雇主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本標準修正發布後三十日內，已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重大投資案者，申請初次招募時之人數如下：
- 一、屬非傳統產業之製造業者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建議製造工人數之百分之十。
 - 二、屬傳統產業之製造業者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建議製造工人數之百分之十五。

三、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雇主申請前項人數，合計不得超過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預估建議製造工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雇主申請引進前項外國人之人數限制如下：

一、屬非傳統產業之製造業者，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雇主就同一案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之百分之十。

二、屬傳統產業之製造業者，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雇主就同一案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之百分之十五。

三、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雇主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不得低於僱用員工總人數之百分之六十，且每申請引進外國人二人，應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三人。

前項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以申請當月前三個月雇主聘僱國內勞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減該重大投資案完工前六個月雇主聘僱國內勞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但國內勞工為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或中高齡者，每聘僱一人得以國內勞工人數三人計算。

前項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採計，以聘僱期間滿三個月且申請當月前一個月之工作總時數達一百十二小時以上之在職者為限。

第十五條之六

雇主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本標準修正發布前，已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之行業者，申請初次招募時之人數，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建議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製造工人數，每五人得申請聘僱外國人二人。

前項雇主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建議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製造工人數百分之十五。

雇主每申請引進第一項外國人二人，應聘僱國內勞工三人。

前項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之採計，以申請當月雇主聘僱國內勞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預估建議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製造工人數之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且申請時應在職者為限。但國內勞工為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或中高齡者，每聘僱一人得以國內勞工人數三人計算。

雇主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修正發布後有未申請引進之人數，得申請引進外國人，並適用第十五條之四規定。

第十五條之七

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與其引進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六條之一所定外國人之總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總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二、屬附表六 A+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總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三、屬附表六 A 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四、屬附表六 B 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五、屬附表六 C 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五。

六、屬附表六 D 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

第十六條 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四個月期間內，製造業雇主如有繼續聘僱外國人之需要，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招募，並以一次為限。前項申請重新招募之人數，不得超過前次招募許可所聘僱外國人之人數。

雇主未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引進外國人者，其申請重新招募、已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取得招募許可之人數，合計不得逾下列比率：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二、非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六條之一 雇主已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引進外國人者，其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全部案件申請重新招募之比率，應依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

附表二：特定製程行業

編號	特定製程	關聯行業
01	<p>食品加工製造 分切、加工(萃取、調配、殺菁、蒸煮、醃製、燻製、鹽漬、油炸、焙炒、填)、充填、殺菌、乾燥、冷藏、冷凍</p>	<p>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 凡從事冷凍冷藏肉類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12)</p> <p>肉品製造業 凡從事肉類乾製、醃製或燻製等行業均屬之，如香腸、火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13)</p> <p>水產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水產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2)</p> <p>蔬果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蔬果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3)</p> <p>其他食品製造業 凡從事 081 至 087 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食品、砂糖、糖果、茶、調味品、調理食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9)</p> <p>乳品製造業 凡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鮮乳、調味乳、乳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50)</p> <p>飲料製造業 凡從事各種飲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9)</p>
02	<p>食用油脂加工 脫酸、脫色、脫臭、氫化</p>	<p>食用油脂製造業 凡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油脂之行業均屬之，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40)</p>
03	<p>磨粉及飼料加工 碾穀、研磨、過篩、粉碎、混合、製粒、碾碎</p>	<p>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穀物碾磨、製粉及澱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6)</p> <p>動物飼料配製業 凡從事動物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調配等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70)</p>
04	<p>紡紗及不織布製造 清花、梳棉、併條、粗紗、精紡、加撚、假撚、筒子、熱融紡絲、不織布成型(熱壓、針軋、水針、紡黏、融噴)、裁切、沖壓</p>	<p>紡紗業 凡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撚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之行業均屬之。紙紗及包(覆)彈性絲之紡紗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1)</p> <p>不織布業 凡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融、紡黏及融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3)</p>
05	<p>織造 整經、漿紗、穿綜(筘)、織造、驗布</p>	<p>織布業 凡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疋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2)</p> <p>紡織品製造業</p>

編號	特定製程	關聯行業
		<p>凡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索、標籤、徽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5)</p> <p>塑膠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以製模、擠壓等方法製造塑膠製品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20)</p>
06	<p>印染整理加工 精煉漂白、染色、印花、整理加工、定型</p>	<p>印染整理業 凡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織帶、拉鍊、繩網等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之行業均屬之。在紡織品或成衣上絹印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4)</p>
07	<p>成衣服飾品製造 驗布、裁剪、縫製、整燙、織造、漂染、烘乾、定型、膠料攪拌、套膜烘烤、轉印</p>	<p>梭織成衣製造業 凡從事以梭織布裁剪、縫製成衣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21)</p> <p>針織成衣製造業 凡從事利用針織機器織造或以針織布裁剪、縫製成衣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22)</p> <p>服飾品製造業 凡從事服飾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襪類、紡織手套、紡織帽、圍巾、領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23)</p>
08	<p>皮革及毛皮整製 1. 皮革鞣製、硝製工程：浸水、削肉、浸灰、脫毛、脫灰、酵解、浸酸、鞣製、擠水 2. 皮革染整工程：脫脂、中和、再鞣、染色、壓花、上漆、梳整、上蠟、加脂削油、鉻鞣、浸酸、染色加脂、固酸</p>	<p>皮革、毛皮整製業 凡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均屬之，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或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從事磨碎、壓製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301)</p>
09	<p>鞋類、育樂用品及拉鍊等製造 製模、沖切壓、鑽孔、搓牙、鈹金、研磨、砂光、沾漿(浸漿)、塗裝、塗佈(膠)、貼合、熱(冷)處理定型、成型(含射出、押出、吹出、真空、發泡、壓延、吹擠)、熱壓成型、鑄造、鍛造、清洗、乾燥、防鏽、電鍍、修邊、焊接、表面處理、印刷、皮料裁斷、沖削、摺邊、削邊(薄)、磨邊、鉗幫、縫綻</p>	<p>鞋類製造業 凡從事以各種材料製造鞋類之行業均屬之，如皮鞋、橡膠鞋、塑膠鞋及紡織鞋等製造。鞋面、鞋底及鞋跟等組件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302)</p> <p>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凡從事以皮革、合成皮革及其他材料(如塑膠皮布、紡織品、硫化纖維)製造行李箱、手提袋及類似品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303)</p> <p>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凡從事各種紡織材料之紡織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浴巾、被褥、枕頭、睡袋、窗簾、床罩、地毯、掛毯及墊子等製造。帳篷、船帆、遮陽篷、救生衣及降落傘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51)</p> <p>育樂用品製造業 凡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1)</p> <p>拉鍊及鈕扣製造業</p>

編號	特定製程	關聯行業
		凡從事拉鍊、鈕扣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92)
10	合板及組合材料製造 原料整理(烘板)、佈膠、整修、冷熱壓、砂光、塗裝	合板及組合木材製造業 凡從事合板及組合木材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單板、合板、粒片板及纖維板、增密木等製造。合板表面處理等二次加工之行業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402)
11	紙漿、紙及紙器製造 紙漿及廢紙之揀選整理、散漿、乾燥、捲紙、貼合、壓楞(粘合、壓合)、印刷、成型、釘合	紙漿、紙及紙板製造業 凡從事木材、竹、草、蔗渣、廢布、廢紙、下腳棉花及其他植物纖維製造紙漿，及以紙漿為原料製造紙張及紙板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51) 紙容器製造業 凡從事以紙板、瓦楞紙、浸蠟紙、強力紙等製造密封或通氣之容器、紙袋或紙棧板之行業均屬之，如紙杯、紙碟、紙盤、紙盒、紙袋、紙板箱、瓦楞紙箱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520)
12	印刷品製造 打孔、軋形、印刷、裁切、黏膠、釘合、塗佈	印刷及其輔助業 凡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品之印刷及其輔助活動之行業均屬之，如製版、裝訂等服務。(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61)
13	基本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 層析、過濾、反應、燃硫、轉化、吸收、氯化、碳化、過濾、鍛燒、混合(攪拌)、發酵、熟成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凡從事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生基本化學原料之行業均屬之，如化學元素、無機酸、強鹼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81) 酸鹼製造工業 凡從事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生基本化學原料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810) 肥料製造業 凡從事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料與土壤改進劑等行業均屬之，如氮肥、磷肥、尿素、天然磷酸鹽、天然鉀鹽及硝酸鹽鉀肥等製造。有機肥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830)
14	合成樹脂、接著劑及塑膠原料製造 聚合反應、膠液摻和、押出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凡從事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稀、聚醋酸乙稀、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841) 接著劑製造業 凡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990)
15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原料處理、加工 1. 粉塵作業：原料研磨、粗(細)粉碎及篩分 2. 有機溶劑作業：原料配製、投料攪拌 3. 環境用藥製造：拌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凡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殺蟲劑、殺蟎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91)

編號	特定製程	關聯行業
	粉、攪拌、捏合、加藥、打模、上架、乾燥	
16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 乾燥、研磨、攪拌、混合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凡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瓷釉、油墨之製造亦歸入本類。 (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920)
17	原料及西藥製造 1. 混合、反應、純化、乾燥 2. 粉體混合、打錠、造粒 3. 混合熔膠、軟膠膜加工、膠囊充填容器乾燥、注射封填、滅菌	原料藥 凡從事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包括合成、抽取、醱酵、組織培養等。(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001) 西藥製造業 凡從事人或動物用藥品之加工調製，製成一定劑量及西藥劑型之行業均屬之。醫護材料如繃帶、消毒紗布、醫用石膏、敷料、外科腸線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002)
18	橡膠製品製造 配料、混煉、硫化、射出、壓延、塗膠、擠壓、貼合、成型	橡膠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凡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液晶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41)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凡從事從母帶上將聲音、影像資料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均屬之，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錄音(影)帶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620)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比較儀、光學槍械瞄準設備、光學量測位置設備、光學放大儀器、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鏡片、光學鏡子、鏡片度膜或磨光、鑲嵌鏡片、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79)
19	塑膠製品製造 上膠、塗佈(膠帶)、射出(含修邊)、押出(含修邊)、吹出(含修邊)、壓延、真空成型、壓克力反應成型、發泡成型、積層硬化、纏繞、熱壓成型、拉擠成型、噴塗、修邊	塑膠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以製模、擠壓等方法製造塑膠製品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20) 塑膠皮、板、管材製造業 凡從事塑膠原料加工製造皮、板、管等基本材料之行業均屬之，如塑膠布、合成皮、塑膠片、塑膠板、塑膠管、塑膠桿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201)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影印機塑膠配件、冰箱內部塑膠配件、家電用品塑膠外殼、塑膠保險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204)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 2201 至 2204 細類以外塑膠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塑膠皮製品、塑膠網、塑膠線及保麗龍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209)

編號	特定製程	關聯行業
		<p>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凡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液晶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41)</p> <p>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凡從事從母帶上將聲音、影像資料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均屬之，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錄音(影)帶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620)</p> <p>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比較儀、光學槍械瞄準設備、光學量測位置設備、光學放大儀器、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鏡片、光學鏡子、鏡片度膜或磨光、鑲嵌鏡片、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79)</p> <p>黏性膠帶業 以薄模、紙、布、金屬膜等為基材塗上自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99)</p>
20	<p>玻璃原料處理及加工製造 熔融、徐冷、切割(含玻璃管)、加工、拉管、玻璃管熱加工、調螢光粉(玻璃、燈泡及管製品)、抽絲、紡絲、假燃、織布(玻璃纖維)</p>	<p>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1)</p> <p>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凡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液晶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41)</p> <p>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凡從事電燈泡及燈管與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41)</p>
21	<p>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陶瓷衛浴設備製造 原石粉碎、篩選、秤量、混合、成型、乾燥、堆疊(陶磚、清水磚等)、削邊、磨邊(火頭磚、特殊型磚)、刨光、施釉、燒成</p>	<p>耐火材料業 凡從事耐火材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耐火泥、耐火磚、坩堝等製造。含有菱鎂礦、白雲石、鉻鐵礦等成份之耐火材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21)</p> <p>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凡從事黏土建築材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陶瓷磚、塊、瓦、煙囪罩、導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22)</p> <p>陶瓷衛浴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陶瓷衛浴設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陶瓷馬桶、浴缸、洗手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23)</p>
22	<p>混凝土、石膏、石油及煤製品製造 碎解(熱融)、拌合、研磨、堆疊、抄選、混合、成型、乾燥、裁切</p>	<p>預拌混凝土業 凡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輸氣劑、飛灰、爐渣等)，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32)</p> <p>石膏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石膏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石膏板、熟石膏及石膏雕像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93)</p> <p>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瀝青混凝土製造業、矽酸鈣絕緣熱材料製造業) 凡從事 2391 至 2393 細類以外之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p>

編號	特定製程	關聯行業
		<p>滑石粉、石英粉、黏土料、石墨磚、矽酸鈣絕熱材料、石棉製品等製造。以瀝青、石油焦等石油副產品製造土木、建築材料及其他製品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99)</p> <p>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以礦產原油、頁岩、瀝青砂等，分餾提煉有機溶劑及瀝青等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700)</p>
23	<p>水泥製品製造 製鋼筋籠、拌合、蒸養、拆模、修補、堆放</p>	<p>水泥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33)</p>
24	<p>石材製品製造 1. 原石入料、鋸切、裁切、研磨、拋光或燒、噴、沖、鑿、橋剪(一次、二次、三次等加工及異型加工)、成型及細部加工 2. 再生石加工：下腳料回收及分類、粉碎、破碎、震篩、拌合、成型、養生</p>	<p>石材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均屬之，如石碑、石材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40)</p> <p>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 2201 至 2204 細類以外塑膠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塑膠皮製品、塑膠網、塑膠線及保麗龍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209)</p> <p>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再生石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 2391 至 2393 細類以外之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滑石粉、石英粉、黏土料、石墨磚、矽酸鈣絕熱材料、石棉製品等製造。以瀝青、石油焦等石油副產品製造土木、建築材料及其他製品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99)</p>
25	<p>金屬機電、運輸及被動電子元件前製程作業 熔煉、軋延、擠型、伸抽、裁剪、切割(雷射、火鋸、圓鋸、水刀等方式)、橡膠或金屬粉末混煉、粉末冶金</p>	<p>基本金屬製造業 凡從事金屬及合金之冶煉以生產錠、胚或其他冶鑄基本產品，或再經軋延、擠型、伸線等加工，以製造板、條、棒、管、粗細線等之行業均屬之。同時從事基本金屬製造及粗鍛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p> <p>金屬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金屬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5)</p> <p>電力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發電、輸電及使用電能之電力設備、器具及其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電力照明設備、家用電器及電力信號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外)</p> <p>機械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原動機、農業、工業、辦公用及其他特殊用途機械設備，包括營運過程所需的機械設備(如搬運設備、秤重機械及包裝機)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機械設備特製之主要零件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9)</p> <p>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凡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0)</p> <p>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凡從事船舶、機車、自行車、其他運輸工具(汽車除外)及其專用零配件製</p>

編號	特定製程	關聯行業
		<p>造之行業均屬之。 (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1)</p> <p>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凡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電子用之電容器、電阻器、變阻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20)</p>
26	<p>金屬機電及運輸加工製程作業 車削、銑削、研磨、鑽孔、沖製(油壓、液壓、氣壓)、鏜花、鍛造、鑄造、焊接、滾壓、轉造、輪壓、非傳統加工製程(放電加工、線切割、水刀等)、組立成型、纏繞、絕緣處理、玻璃纖維積層、片狀造模、塊狀造模、手積成型、噴佈、真空袋模壓、壓力袋模壓、熱膨脹模壓、熱壓爐模壓、編織、塑性成型(射出、押出、壓鑄、加硫、樹脂轉注)</p>	<p>基本金屬製造業 凡從事金屬及合金之冶煉以生產錠、胚或其他冶鑄基本產品，或再經軋延、擠型、伸線等加工，以製造板、條、棒、管、粗細線等之行業均屬之。同時從事基本金屬製造及粗鍛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p> <p>金屬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金屬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5)</p> <p>電力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發電、輸電及使用電能之電力設備、器具及其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電力照明設備、家用電器及電力信號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外)</p> <p>機械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原動機、農業、工業、辦公用及其他特殊用途機械設備，包括營運過程所需的機械設備(如搬運設備、秤重機械及包裝機)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機械設備特製之主要零件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9)</p> <p>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凡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0)</p> <p>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凡從事船舶、機車、自行車、其他運輸工具(汽車除外)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1)</p>
27	<p>金屬機電、運輸、電子零組件後製程作業 打頭、搓牙、人工表面整修、熱處理、表面處理(噴砂、電鍍、塗裝、染黑、防鏽、真空鍍膜、塗佈、皮膜處理等)、封裝、化成倒角、成形、彎管、焊接、研磨、烤漆、切割</p>	<p>金屬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金屬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5)</p> <p>電力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發電、輸電及使用電能之電力設備、器具及其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電力照明設備、家用電器及電力信號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外)</p> <p>機械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原動機、農業、工業、辦公用及其他特殊用途機械設備，包括營運過程所需的機械設備(如搬運設備、秤重機械及包裝機)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機械設備特製之主要零件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9)</p> <p>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凡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0)</p>

編號	特定製程	關聯行業
		<p>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凡從事船舶、機車、自行車、其他運輸工具（汽車除外）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1）</p> <p>半導體封裝業 凡從事半導體封裝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13）</p> <p>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凡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電子用之電容器、電阻器、變阻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20）</p> <p>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凡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30）</p> <p>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凡從事 2641 細類以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49）</p> <p>照明器具製造業 凡從事電力照明設備及其零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吊燈、檯燈、手電筒、聚光燈、道路照明燈具等製造。以木炭、瓦斯、汽油、煤油等為燃料之非電力照明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42）</p> <p>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零件製造業 凡從事 311 至 313 小類以外之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軌道車輛、航空器、軍用戰鬥車輛、手推車、行李推車、購物車、畜力車、三輪車、病人用車（含動力發動）、嬰兒車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190）</p>
28	電子資訊產業有毒氣體及化學處理製程	<p>積體電路製造業 凡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路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11）</p> <p>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凡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液晶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41）</p> <p>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凡從事 2641 細類以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49）</p>
29	電子資訊產業人工插件及組裝、人工調整及修補、人工目檢及檢驗	<p>半導體測試業 凡從事半導體測試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13）</p> <p>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凡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液晶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41）</p> <p>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 2641 細類以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49）</p>

編號	特定製程	關聯行業
		<p>標準分類編號 2649)</p> <p>電腦製造業 凡從事電腦製造或組裝之行業均屬之，如大型主機、個人電腦、手提式電腦、電腦伺服器、個人數位助理器 (PDA)、微型電腦等製造或組裝。從事組裝或整合處理器、記憶裝置、儲存裝置及輸出輸入裝置成為使用者可編寫程式的最終產品之行業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11)</p> <p>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 2711 及 2712 細類以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滑鼠、鍵盤、印表機、光碟機、光碟燒錄器、硬碟、軟碟機、掃描器、自動櫃員機(ATM)、生物辨識裝置、電腦控制桿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19)</p> <p>電話及手機製造業 凡從事電話(有線、無線)及手機製造之行業均屬之。電話答錄機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21)</p> <p>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 2721 細類以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電話交換 (PBX) 設備、傳真設備、呼叫器、橋接器、路由器、閘道器、廣播及電視發射設備、區域網路 (LAN) 及廣域網路 (WAN) 之通訊傳播設備、數據機、防盜防災系統設備、遙控設備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29)</p> <p>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比較儀、光學槍械瞄準設備、光學量測位置設備、光學放大儀器、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鏡片、光學鏡子、鏡片度膜或磨光、鑲嵌鏡片、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79)</p>
30	<p>光電材料及組件製造 塗佈成型、貼合、裁切、黏著劑調配、鹼化處理、碘液槽處理、</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光學膜等相關材料製造) 凡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4)</p> <p>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凡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液晶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41)</p>
31	<p>輻射、電子醫學及其他醫療器材設備製造 1. 射出成型、膠合 2. 成形(車床、銑床)、焊接、拋光 3. 混煉、壓鑄、射出、硫化、膠合</p>	<p>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 X 光設備、電腦斷層 (CT) 掃描儀、正子放射斷層 (PET) 掃描儀、食品殺菌輻射設備、磁共振造影 (MRI) 設備、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心律調節器、助聽器、心電圖掃描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60)</p> <p>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凡從事 3321 細類以外一般醫學、矯治、獸醫等用途之非電子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擔架、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人工器官、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29)</p>
32	家具加工	非金屬家具製造業

編號	特定製程	關聯行業
	砂光、塗裝、沖切、鈹金	凡從事非金屬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21) 金屬家具製造業 凡從事以金屬為主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金屬櫃、金屬桌等製造。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22)
33	光學產品加工 鏡片研磨、射出成型、水化	眼鏡製造業 凡從事眼鏡及其鏡片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安全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21)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比較儀、光學槍械瞄準設備、光學量測位置設備、光學放大儀器、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鏡片、光學鏡子、鏡片度膜或磨光、鑲嵌鏡片、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79)
34	廢棄物資源化處理 進料、拆解、粉碎、分選、熔煉、萃取、蒸餾、熱處理、乾燥、燒結、溶蝕、剝離、電解、裂解、混拌、置換、離子交換、溶提、中和、蒸煮、發酵、輸送	資源化產業 凡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清)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級別	行業別	定義及內容
A 級	金屬表面處理及熱處理業	金屬熱處理業 凡從事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或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式，並藉溫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其組織或物理性質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543) 金屬表面處理業 凡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電鍍、鍍著、塗覆、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及其他化學處理之行業均屬之。塑膠製品表面電鍍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544)
	橡膠製造業	凡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1)
	印染製整理業	凡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織帶、拉鍊、繩網等漂白、染色、印花、整理及塗佈等行業均屬之。但不包括紡織業之附屬漂染工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4)
	合成樹脂及接著劑製造業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凡從事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稀、聚醋酸乙稀、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841)

		<p>接著劑製造業 凡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990)</p>
	金屬基本工業鑄造業	<p>鋼鐵鑄造業 凡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融熔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行業均屬之，如鐵製半成品、鑄管、鑄鋼件、鑄鐵件等鑄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12)</p> <p>鋁鑄造業 凡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融熔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22)</p> <p>銅鑄造業 凡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32)</p> <p>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凡從事以融熔之金屬液(鋼鐵、鋁、銅除外)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金屬元件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91)</p>
	金屬鍛造業	<p>凡以鍛造加工方式製造金屬鍛品之行業均屬之，如鋼鐵鍛品、鋁鍛品、銅鍛品、鎂合金鍛品等鍛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541)</p>
B 級	塑膠製品製造業	<p>凡從事以製模、擠壓等方法製造塑膠製品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2)</p>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p>凡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1)</p>
	織造業	<p>凡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疋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2)</p>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p>凡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瓷釉、油墨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920)</p>
其他	非屬 A 級或 B 級	

附表三：特殊時程行業

編號	行業別	行業定義及內容
01	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	凡從事冷凍冷藏肉類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中華民國標準分類，編號 0812)
02	冷凍調理食品製造業	<p>凡從事冷凍之現成膳食及菜餚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冷凍調理肉類、魚類及蔬菜菜餚、冷凍披薩、冷凍粽子、冷凍盒餐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中華民國標準分類，編號 0897)</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現場立即食用之餐食調製(如餐廳)應歸入 56 中類「餐飲業」之適當類別。 * 交通工具上之餐飲承包服務應歸入 5690 細類「其他餐飲業」。
03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p>僅限即時餐盒製造(其定義係指經調理包裝成盒或不經小包裝而直接以大容量器運送，供團體或個人於一定時間內食用之餐食或菜餚。範圍:餐盒食品、三明治、壽司、飯糰等，但不含現場調製，立即食用之餐食。)(依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編號 0899)</p>
04	紡紗業	<p>凡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撚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之行業均屬之。花式紗及包(覆)彈性絲之紡紗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1)</p>
05	人造纖維加工絲業	<p>凡從事人造纖維假撚加工或締捲加工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14)</p>
06	織造業	<p>織布業 凡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疋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2)</p> <p>紡織品製造業 凡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索、</p>

編號	行業別	行業定義及內容
		<p>標籤、徽章等製造。(依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5)</p> <p>塑膠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以製模、擠壓等方法製造塑膠製品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20)</p>
07	不織布	凡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融、紡黏及融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3)
08	印染整理業	凡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織帶、拉鍊、繩網等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之行業均屬之。在紡織品或成衣上絹印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4)
09	紡織手套製造業	凡從事以棉、毛、絲為原料製造紡織手套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232)。
10	皮革、毛皮整製及鞋類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皮革、毛皮整製及鞋類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301、1302)
11	育樂用品製造業	<p>鞋類製造業 凡從事以各種材料製造鞋類之行業均屬之，如皮鞋、橡膠鞋、塑膠鞋及紡織鞋等製造。鞋面、鞋底及鞋跟等組件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302)</p> <p>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凡從事以皮革、合成皮革及其他材料(如塑膠皮布、紡織品、硫化纖維)製造行李箱、手提袋及類似品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303)</p> <p>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凡從事各種紡織材料之紡織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浴巾、被褥、枕頭、睡袋、窗簾、床罩、地毯、掛毯及墊子等製造。帳篷、船帆、遮陽篷、救生衣及降落傘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51)</p> <p>育樂用品製造業 凡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1)</p> <p>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凡從事拉鍊、鈕扣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92)</p>
12	合板及組合木材製造業	凡從事合板及組合木材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單板、合板、粒片板及纖維板、增密木等製造。合板及組合木材表面處理等二次加工之行業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402)
13	紙漿及紙製造業	凡從事木材、竹、草、蔗渣、廢布、廢紙、下腳棉花及其他植物纖維製造紙漿，即以紙漿為原料製造紙張及紙板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51)
14	印刷業	凡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品之印刷及其輔助活動之行業均屬之，如製版、裝訂等服務。(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61)
15	酸鹼業	凡從事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生基本化學原料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81)
16	有機質肥料製造業	肥料製造業中僅限含有機質肥料製造業。(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830)

編號	行業別	行業定義及內容
17	合成樹脂及接著劑製造業	<p>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凡從事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841)</p> <p>接著劑製造業 凡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990)</p>
18	人造纖維製造業	凡從事以化學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之棉狀纖維或絲狀纖維之行業均屬之。如醋酸纖維、聚酯纖維、螺縲纖維、硝化纖維、銅鉍纖維、尼龍纖維、酪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亞克力）纖維、碳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PU）纖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850)
19	染料、塗料及顏料製造業	凡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及分裝之行業均屬之。瓷釉、油墨之製造亦歸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920)
20	橡膠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1)
21	塑膠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以製模、擠壓等方法製造塑膠製品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201、2202、2203、2204、2209)
22	複合材料業	凡從事以玻璃纖維或碳纖維作為補強纖維混合熱固性樹脂成型等方法製造纖維強化塑膠之行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201、2204、2209)
23	黏性膠帶業	以薄膜、紙、布、金屬膜等為基材塗上自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99)
24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1)
25	耐火材料業	凡從事耐火材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耐火泥、耐火磚、坩堝等製造。含有菱鎂礦、白雲石、鉻鐵礦等成份之耐火材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21)
26	陶瓷業（黏土建築材料、衛浴設備）	<p>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凡從事陶瓷建材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22）</p> <p>陶瓷衛浴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陶瓷衛浴設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陶瓷馬桶、浴缸、洗手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23）</p>
27	磚窯業	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22 中，歸屬塊及瓦之製造業均屬之。其中塊係指紅磚塊及其類似品(但瓷磚、地磚、紅鋼磚、釉面瓷磚、面磚、彩磚、琉璃磚及拼花瓷磚除外)；瓦則排除厚瓦、水落瓦、彩瓦、琉璃瓦及飛簷瓦。
28	預拌混凝土業	凡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輸氣劑、飛灰、爐渣等），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32)
29	水泥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33)
30	石材製品製造業	<p>石材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均屬之，如石碑、石材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p>

編號	行業別	行業定義及內容
		標準分類編號 2340) 人造石製造業 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209 中僅限含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程序者。
31	基本金屬製造業	凡從事金屬及合金之冶鍊以生產錠、胚或其他冶鑄基本產品，或再經軋延、擠型、伸線等加工，以製造板、條、棒、管、粗細線等之行業均屬之。同時從事基本金屬製造及粗鍛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
32	手工具	凡從事金屬手工具及裝配於手工具或工具機之可互換工具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刀、鋸、螺絲起子、虎頭鉗、扳手、耙、鋤、鑽頭、沖床沖頭、銑刀等製造。鎖具及鑰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511)
33	模具業	凡從事金屬模具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鑄造模具、壓鑄模具、沖壓模具、鍛造模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512)
34	金屬鍛造業	凡以鍛造加工方式製造金屬鍛品之行業均屬之，如鋼鐵鍛品、鋁鍛品、銅鍛品、鎂合金鍛品等鍛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541)
35	金屬表面處理及熱處理業	金屬熱處理業 凡從事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或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式，並藉溫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其組織或物理性質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543) 金屬表面處理業 凡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電鍍、鍍著、塗覆、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及其他化學處理之行業均屬之。塑膠製品表面電鍍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544)
36	金屬製品製造業 螺絲業	凡從事有、無螺紋製品之緊固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梢、釘、鉚釘、螺帽、螺栓、螺絲、螺旋、螺旋圈、墊圈(華司)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591)
37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凡從事半導體及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
38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視聽電子產品、資料儲存媒體、量測設備、導航設備、控制設備、鐘錶、輻射設備、電子醫學設備、光學儀器及設備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
39	電線電纜業	凡從事電線及電纜(含光纖電纜)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31)
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電燈泡、燈管及照明器具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4)
41	機械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原動機、農業、工業、辦公用及其他特殊用途機械設備，包括營運過程所需的機械設備(如搬運設備、秤重機械及包裝機)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機械設備特製之主要零件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9，但不包含 2936 細類)
42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汽車、機車、自行車和遊艇、船舶)	凡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船舶、機車、自行車、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0、31，但不包含 319 類)

編號	行業別	行業定義及內容
43	家具業	<p>非金屬家具製造業 凡從事非金屬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家具及裝設品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21)</p> <p>金屬家具製造業 凡從事以金屬為主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金屬櫃、金屬桌等製造。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22)</p>
44	資源化產業	凡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清)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級別	行業別	定義及內容
A 級	金屬表面處理及熱處理業	<p>金屬熱處理業 凡從事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或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式，並藉溫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其組織或物理性質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543)</p> <p>金屬表面處理業 凡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電鍍、鍍著、塗覆、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及其他化學處理之行業均屬之。塑膠製品表面電鍍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544)</p>
	橡膠製造業	凡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1)
	印染製整理業	凡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織帶、拉鍊、繩網等漂白、染色、印花、整理及塗佈等行業均屬之。但不包括紡織業之附屬漂染工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4)
	合成樹脂及接著劑製造業	<p>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凡從事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841)</p> <p>接著劑製造業 凡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990)</p>
	金屬基本工業鑄造業	<p>鋼鐵鑄造業 凡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融熔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行業均屬之，如鐵製半成品、鑄管、鑄鋼件、鑄鐵件等鑄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12)</p> <p>鋁鑄造業 凡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融熔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22)</p> <p>銅鑄造業 凡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行業均屬</p>

		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32)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凡從事以融熔之金屬液(鋼鐵、鋁、銅除外)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金屬元件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91)
	金屬鍛造業	凡以鍛造加工方式製造金屬鍛品之行業均屬之，如鋼鐵鍛品、鋁鍛品、銅鍛品、鎂合金鍛品等鍛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541)
B 級	塑膠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以製模、擠壓等方法製造塑膠製品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2)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1)
	織造業	凡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疋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2)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凡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瓷釉、油墨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920)
其他	非屬 A 級或 B 級	

附表六：特定製程行業

編號	特定製程	關聯行業
01	<p>食品加工製造 分切、加工(萃取、調配、殺菁、蒸煮、醃製、燻製、鹽漬、油炸、焙炒、填)、充填、殺菌、乾燥、冷藏、冷凍</p>	<p>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 凡從事冷凍冷藏肉類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12)</p> <p>肉品製造業 凡從事肉類乾製、醃製或燻製等行業均屬之，如香腸、火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13)</p> <p>水產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水產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2)</p> <p>蔬果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蔬果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3)</p> <p>乳品製造業 凡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鮮乳、調味乳、乳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50)</p> <p>其他食品製造業 凡從事 081 至 087 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食品、砂糖、糖果、茶、調味品、調理食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9)</p> <p>飲料製造業 凡從事各種飲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9)</p>
02	<p>食用油脂加工 脫酸、脫色、脫臭、氫化</p>	<p>食用油脂製造業 凡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油脂之行業均屬之，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40)</p>
03	<p>磨粉及飼料加工 碾穀、研磨、過篩、粉碎、混合、製粒、碾碎</p>	<p>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穀物碾磨、製粉及澱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6)</p> <p>動物飼料配製業 凡從事動物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調配等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70)</p>

04	紡紗及不織布製造 清花、梳棉、併條、粗紗、精紡、加撚、假撚、筒子、熱融紡絲、不織布成型（熱壓、針軋、水針、紡黏、融噴）、裁切、沖壓、清洗（去脂）	紡紗業 凡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撚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之行業均屬之。紙紗及包（覆）彈性絲之紡紗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1） 不織布業 凡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融、紡黏及融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3）
05	織造 整經、漿紗、穿綜（筘）、織造、驗布	織布業 凡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疋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2） 紡織品製造業 凡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索、標籤、徽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5） 塑膠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以製模、擠壓等方法製造塑膠製品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2）
06	印染整理加工 精煉漂白、染色、印花、整理加工、定型	印染整理業 凡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織帶、拉鍊、繩網等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之行業均屬之。在紡織品或成衣上絹印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4）
07	成衣服飾品製造 驗布、裁剪、縫製、整燙、織造、漂染、烘乾、定型、膠料攪拌、套膜烘烤、轉印	梭織成衣製造業 凡從事以梭織布裁剪、縫製成衣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21） 針織成衣製造業 凡從事利用針織機器織造或以針織布裁剪、縫製成衣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22） 服飾品製造業 凡從事服飾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襪類、紡織手套、紡織帽、圍巾、領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23）
08	皮革及毛皮整製 1. 鞣／硝製工程：浸水、削肉／裡、浸灰／酸、脫毛、脫灰、酵解、浸酸、鞣製、擠水 2. 染整及再鞣工程：脫脂、中和、再鞣、染色、塗飾（上漆、印刷、塗布）、壓紋／平、梳整、上蠟、加脂削油、鉻鞣、	皮革、毛皮整製業 凡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均屬之，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或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從事磨碎、壓製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301） 紡紗業 凡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撚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之行業均屬之。紙紗及包（覆）彈性絲之紡紗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1）

	浸酸、染色加脂、固酸、吊(晾)皮、磨皮、割/削皮/片皮、打軟(摔鼓)、乾燥、起皮、開皮、伸展、修剪	
09	皮革製成品、育樂用品等製造 製模、沖切壓、裁斷、鑽孔、搓牙、鍍金、鑄造、篩沙研磨、砂光、沾漿(浸漿)、塗裝、塗佈(膠)、貼合、熱(冷)處理定型、成型(含射出、押出、吹出、真空、發泡、壓延、吹擠)、熱壓成型、鑄造、鍛造、清洗、乾燥、防鏽、電鍍、修邊、焊接、表面處理、印刷、組立、沖削、摺邊、削邊(薄)、磨邊、鉗幫、縫製(綻)、整燙、織造、漂染、定型、攪拌、套膜、烘烤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皮革及毛皮整製、鞋類、行李箱、手提袋及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人造皮革、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等製品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30) 紡織品製造業 凡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索、標籤、徽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5) 育樂用品製造業 凡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1)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凡從事拉鍊、鈕扣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92)
10	合板及組合材料製造 原料整理(烘板)、佈膠、整修、冷熱壓、砂光、塗裝	木竹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等製成製造用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4)
11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 紙漿及廢紙之揀選整理、漂白、磨漿、散漿、抄紙、乾燥、捲紙、貼合、壓楞(粘合、壓合)、印刷、成型、釘合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15)
12	印刷品製造 打孔、軋形、印刷、裁切、黏膠、釘合、塗佈	印刷及其輔助業 凡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品之印刷及其輔助活動之行業均屬之，如製版、裝訂等服務。(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61)
13	基本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 層析、過濾、反應、燃硫、轉化、吸收、氯化、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凡從事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生基本化學原料之行業均屬之，如化學元素、無機酸、強鹼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81)

	<p>碳化、過濾、鍛燒、混合(攪拌)、發酵、熟成「冷凝、分離、過濾、罐裝」(氣體工業)</p>	<p>肥料製造業 凡從事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料與土壤改進劑等行業均屬之，如氮肥、磷肥、尿素、天然磷酸鹽、天然鉀鹽及硝酸鹽鉀肥等製造。有機肥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830)</p> <p>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990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中僅限工業觸媒、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p>
14	<p>合成樹脂、接著劑及塑膠原料製造 聚合反應、膠液摻和、押出</p>	<p>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凡從事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稀、聚醋酸乙稀、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841)</p> <p>接著劑製造業 凡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990)</p>
15	<p>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原料處理、加工 1. 粉塵作業:原料研磨、粗(細)粉碎及篩分 2. 有機溶劑作業:原料配製、投料攪拌 3. 環境用藥製造:拌粉、攪拌、捏合、加藥、打模、上架、乾燥</p>	<p>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凡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殺蟲劑、殺蟎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91)</p>
16	<p>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 乾燥、研磨、攪拌、混合</p>	<p>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凡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瓷釉、油墨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920)</p>
17	<p>原料及西藥製造 1. 混合、反應、純化、乾燥 2. 粉體混合、打碎、造粒 3. 混合熔膠、軟膠膜加工、膠囊充填容器乾燥、注射封填、滅菌</p>	<p>原料藥 凡從事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包括合成、抽取、醱酵、組織培養等。(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001)</p> <p>西藥製造業 凡從事人或動物用藥品之加工調製，製成一定劑量及西藥劑型之行業均屬之。醫護材料如繃帶、消毒紗布、醫用石膏、敷料、外科腸線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002)</p>
18	<p>橡膠製品製造 配料、混煉、硫化、射出、壓延、塗膠、擠壓、貼合、成型</p>	<p>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凡從事從母帶上將聲音、影像資料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均屬之，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錄音(影)帶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620)</p> <p>橡膠製品製造業</p>

		<p>凡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1)</p> <p>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p> <p>凡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液晶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41)</p> <p>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p> <p>凡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比較儀、光學槍械瞄準設備、光學量測位置設備、光學放大儀器、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鏡片、光學鏡子、鏡片度膜或磨光、鑲嵌鏡片、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79)</p>
19	<p>塑膠製品製造</p> <p>「上膠、塗佈」(膠帶) 「聚合反應、塗佈、烘乾〈或乾燥〉、貼合、壓花〈壓延〉、捲取」〈PU 合成皮〉、「纏繞、熱壓成型、拉擠成型、噴塗」〈複合材料〉、射出、押出、吹出〈或吹袋〉、真空成型、壓克力反應成型、發泡成型。</p>	<p>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凡從事以製模、擠壓等方法製造塑膠製品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2)</p> <p>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p> <p>凡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液晶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41)</p> <p>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p> <p>凡從事從母帶上將聲音、影像資料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均屬之，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錄音(影)帶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620)</p> <p>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p> <p>凡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空白錄音(影)帶、磁片(帶)、光碟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40)</p> <p>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p> <p>凡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比較儀、光學槍械瞄準設備、光學量測位置設備、光學放大儀器、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鏡片、光學鏡子、鏡片度膜或磨光、鑲嵌鏡片、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79)</p> <p>黏性膠帶業</p> <p>以薄膜、紙、布、金屬膜等為基材塗上自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99)</p>
20	<p>玻璃原料處理及加工製造</p> <p>熔融、徐冷、切割(含玻璃管)、加工、拉管、玻璃管熱加工、調螢光粉(玻璃、燈泡及管製</p>	<p>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p> <p>凡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1)</p> <p>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p> <p>凡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液晶面板、背光模組、彩色</p>

	品)、抽絲、紡絲、假燃、織布(玻璃纖維)	濾光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凡從事電燈泡及燈管與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41)
21	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原石粉碎、篩選、秤量、混合、成型、乾燥、堆疊(陶磚、清水磚等)、削邊、磨邊(火頭磚、特殊型磚)、刨光、施釉、燒成	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耐火材料、黏土建築材料及陶瓷製品之成型、燒製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32)
22	混凝土、石膏、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碎解(熱融)、拌合、研磨、堆疊、抄選、混合、成型、乾燥、裁切、燒成	預拌混凝土業 凡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輸氣劑、飛灰、爐渣等),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32)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239】(不含 2399) 凡從事 231 至 234 小類以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工業及研磨材料、石灰、石膏及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限瀝青混凝土、矽酸鈣絕緣熱材料、滑石粉、石英粉、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鋇粉等製造業) 凡從事 2391 至 2393 細類以外之上述限定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滑石粉、石英粉、矽酸鈣絕熱材料等製造。以瀝青、石油焦等石油副產品製造土木、建築材料及其他製品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99)其中瀝青混凝土製造業如其工廠登記證為 95 年 5 月前核發,則歸屬中華民國行業標準第 7 版分類編號 19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3	水泥製品製造 製鋼筋籠、拌合、蒸養、拆模、修補、堆放	水泥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33)
24	石材製品製造 1. 原石入料、鋸切、裁切、研磨、拋光或燒、噴、沖、鑿、橋剪(一次、二次、三次等加工及異型加工)、成型及細部加工 2. 再生石加工:下腳料回收及分類、粉碎、破	石材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均屬之,如石碑、石材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40) 再生石製品製造業 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及 2209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中僅限含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程序者。

	碎、震篩、拌合、成型、養生	
25	<p>金屬機電、運輸及被動電子元件前製程作業</p> <p>熔煉、軋延、擠型、伸抽、裁剪、切割(雷射、火鋸、圓鋸、水刀等方式)、橡膠或金屬粉末混煉、粉末冶金</p>	<p>基本金屬製造業</p> <p>凡從事金屬及合金之冶煉以生產錠、胚或其他冶鑄基本產品，或再經軋延、擠型、伸線等加工，以製造板、條、棒、管、粗細線等之行業均屬之。同時從事基本金屬製造及粗鍛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4)</p> <p>金屬製品製造業</p> <p>凡從事金屬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5)</p> <p>電力設備製造業</p> <p>凡從事發電、輸電及使用電能之電力設備、器具及其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電力照明設備、家用電器及電力信號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8，但284除外)</p> <p>機械設備製造業</p> <p>凡從事原動機、農業、工業、辦公用及其他特殊用途機械設備，包括營運過程所需的機械設備(如搬運設備、秤重機械及包裝機)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機械設備特製之主要零件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9)</p> <p>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凡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30)</p> <p>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p> <p>凡從事船舶、機車、自行車、其他運輸工具(汽車除外)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31)</p> <p>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p> <p>凡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電子用之電容器、電阻器、變阻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620)</p>
26	<p>金屬機電、運輸、電子零組件、通訊傳播、視聽電子產品加工製程作業</p> <p>車削、銑削、研磨、鑽孔、沖製(油壓、液壓、氣壓)、鏜花、鍛造、鑄造、焊接、滾壓、轉造、輪壓、非傳統加工製程(放電加工、線切割、水</p>	<p>基本金屬製造業</p> <p>凡從事金屬及合金之冶煉以生產錠、胚或其他冶鑄基本產品，或再經軋延、擠型、伸線等加工，以製造板、條、棒、管、粗細線等之行業均屬之。同時從事基本金屬製造及粗鍛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4)</p> <p>金屬製品製造業</p> <p>凡從事金屬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5)</p> <p>電力設備製造業</p>

	<p>刀等)、組立成型、纏繞、絕緣處理、玻璃纖維積層、片狀造模、塊狀造模、手積成型、噴佈、真空袋模壓、壓力袋模壓、熱膨脹模壓、熱壓爐模壓、編織、塑性成型(射出、押出、壓鑄、加硫、樹脂轉注)</p>	<p>凡從事發電、輸電及使用電能之電力設備、器具及其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電力照明設備、家用電器及電力信號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8,但284除外)</p> <p>機械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原動機、農業、工業、辦公用及其他特殊用途機械設備,包括營運過程所需的機械設備(如搬運設備、秤重機械及包裝機)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機械設備特製之主要零件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9)</p> <p>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凡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30)</p> <p>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凡從事船舶、機車、自行車、其他運輸工具(汽車除外)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31)</p> <p>鐘錶製造業 凡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752)</p> <p>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凡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電子用之電容器、電阻器、變阻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620)</p> <p>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凡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630)</p> <p>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凡從事2691及2692細類以外之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電子連接器(線)、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699)</p> <p>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凡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擴音用途之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CD及DVD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插槽(片)式電視遊樂器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730)</p> <p>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72)</p>
27	<p>金屬機電、運輸、電子零組件後製程作業 打頭、搓牙、人工表面整修、熱處理、表面處理(噴砂、電鍍、塗裝、染黑、防鏽、真空鍍膜、</p>	<p>金屬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金屬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5)</p> <p>電力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發電、輸電及使用電能之電力設備、器具及其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電</p>

<p>塗佈、皮膜處理等)、封裝、化成倒角、成形、彎管、焊接、研磨、烤漆、切割</p>	<p>力照明設備、家用電器及電力信號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8,但284除外)</p> <p>機械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原動機、農業、工業、辦公用及其他特殊用途機械設備,包括營運過程所需的機械設備(如搬運設備、秤重機械及包裝機)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機械設備特製之主要零件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9)</p> <p>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凡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30)</p> <p>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凡從事船舶、機車、自行車、其他運輸工具(汽車除外)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31)</p> <p>半導體封裝業 凡從事半導體封裝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613)</p> <p>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凡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電子用之電容器、電阻器、變阻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620)</p> <p>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凡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630)</p> <p>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凡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二極體、電晶體、閘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612)</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凡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64)</p> <p>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凡從事2691及2692細類以外之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電子連接器(線)、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699)</p> <p>鐘錶製造業 凡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752)</p> <p>照明器具製造業 凡從事電力照明設備及其零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吊燈、檯燈、手電筒、聚光燈、道路照明燈具等製造。以木炭、瓦斯、汽油、煤油等</p>
--	--

		為燃料之非電力照明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42)
28	電子資訊產業有毒氣體及化學處理製程	<p>積體電路製造業 凡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路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11)</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凡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4)</p>
29	電子資訊產業人工插件及組裝、人工調整及修補、人工目檢及檢驗	<p>半導體測試業 凡從事半導體測試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13)</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凡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4)</p> <p>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凡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91)</p> <p>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1)</p> <p>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2)</p> <p>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凡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擴音用途之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CD 及 DVD 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插槽(片)式電視遊樂器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30)</p> <p>照相機製造業 凡從事光學及數位式照相機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771))</p> <p>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比較儀、光學槍械瞄準設備、光學量測位置設備、光學放大儀器、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鏡片、光學鏡子、鏡片度膜或磨光、鑲嵌鏡片、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79)</p>
30	光電材料及組件製造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塗佈成型、貼合、裁切、黏著劑調配、鹼化處理、碘液槽處理、	凡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4)
31	輻射、電子醫學及其他醫療器材設備製造 1. 射出成型、膠合 2. 成形(車床、銑床)、焊接、拋光 3. 混煉、壓鑄、射出、硫化、膠合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 X 光設備、電腦斷層(CT)掃描儀、正子放射斷層(PET)掃描儀、食品殺菌輻射設備、磁共振造影(MRI)設備、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心律調節器、助聽器、心電圖掃描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60)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凡從事 3321 細類以外一般醫學、矯治、獸醫等用途之非電子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擔架、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人工器官、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29)
32	家具加工 塗裝、砂光、沖切、鈹金、焊接、射出	家具製造業 凡從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2)
33	光學產品加工 鏡片研磨、射出成型、水化	眼鏡製造業 凡從事眼鏡及其鏡片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安全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21)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比較儀、光學槍械瞄準設備、光學量測位置設備、光學放大儀器、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鏡片、光學鏡子、鏡片度膜或磨光、鑲嵌鏡片、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79)
34	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 拆解、粉碎、分選、熔煉、萃取、蒸餾、熱處理、乾燥、燒結、溶蝕、剝離、電解、裂解、混拌、置換、離子交換、溶提、中和、蒸煮、發酵	資源化產業 凡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清)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35	人造纖維製造 聚合、切粒、混料、熔融、壓出、抽絲、延伸、捲取、製棉熱定型、切棉	人造纖維製造業 凡從事以化學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之棉狀纖維或絲狀纖維之行業均屬之。如醋酸纖維、聚酯纖維、嫫縲纖維、硝化纖維、銅銨纖維、尼龍纖維、酪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亞克力)纖維、碳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PU)纖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850)

行業所屬級別

級別	行業別	定義及內容
A+級 (35%)	專業印染整理業	專業印染整理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40 行業，且全廠場僅從事以下兩種製程之一，並擁有相關設備者均屬之：(1) 布匹染整工程之相關製程，擁有燒毛、退漿、精煉、漂白、絲光、染色、脫水、印花、整理定型加工、刷毛、起毛、剪毛(絨)、壓光、壓花、塗布、貼合、污水處理設施、鍋爐等設施均屬之；(2) 紗線染整工程之相關製程擁有繞筒紗、染色、脫水、烘乾、污水處理設施、鍋爐等設施均屬之。
	專業金屬基本工業鑄造業	專業金屬基本工業鑄造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12、2422、2432、2491 行業，擁有熔煉、澆鑄、造模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鑄造特定製程者屬之。
	專業金屬鍛造業	專業金屬鍛造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541 行業，擁有加熱爐、鍛機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鍛造特定製程者屬之。
	專業金屬表面處理及熱處理業	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544 行業，擁有電鍍、塗佈、陽極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表面處理特定製程者屬之。 專業金屬熱處理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543 行業，擁有熱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熱處理特定製程者屬之。
A級 (25%)	印染整理業(附有上下游產業)	印染整理業 凡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織帶、拉鍊、繩網等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之行業均屬之。在紡織品或成衣上絹印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40)
	紡織品製造業(限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	紡織品製造業(限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 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5 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中，限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
	襪類製造業	襪類製造業 凡從事襪類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短襪、褲襪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231)
	鞋類製造業	鞋類製造業 凡從事以各種材料製造鞋類之行業均屬之，如皮鞋、橡膠鞋、塑膠鞋及紡織鞋等製造。鞋面、鞋底及鞋跟等組件製造亦歸入本類。 (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302)
	合成樹脂及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接著劑製造業	<p>凡從事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841)</p> <p>接著劑製造業</p> <p>凡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990)</p>
橡膠製造業	<p>橡膠製造業</p> <p>凡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1)</p>
石材製品製造業	<p>石材製品製造業</p> <p>凡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均屬之，如石碑、石材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40)</p>
鋼鐵冶鍊業	<p>鋼鐵冶鍊業</p> <p>凡從事礦砂之冶鍊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鍊成碳素鋼、合金鋼等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11)</p>
鋼鐵、鋁材、銅材軋延擠型業及伸線業	<p>鋼鐵軋延及擠型業</p> <p>凡從事以熱軋、冷軋、擠型等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均屬之，如盤元、鋼軌、型鋼、棒鋼、鋼管、鋼板、鋼捲、鋼帶、鋼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13)</p> <p>鋼鐵伸線業</p> <p>凡從事以伸線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均屬之，如鋼線、鋼纜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14)</p> <p>鋁材軋延、擠型、伸線業</p> <p>凡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鋁或鋁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鋁件之行業均屬之，如鋁線、鋁管、鋁條棒、鋁板、鋁片、鋁箔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23)</p> <p>銅材軋延、擠型、伸線業</p> <p>凡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銅或銅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銅件之行業均屬之，如銅線、銅板、銅片、銅箔、銅管、銅棒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33)</p>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p>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p> <p>凡從事 2491 細類以外之其他基本金屬冶鍊、軋延、擠型、伸線等，以製造其他基本金屬片、皮、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99)</p>

B 級 (20%)	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	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 凡從事冷凍冷藏肉類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12)
	紡紗業	紡紗業 凡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撚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之行業均屬之。紙紗及包(覆)彈性絲之紡紗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1)
	織布業	織布業 凡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疋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2)
	不織布業	不織布業 凡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融、紡黏及融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3)
	紡織品製造業	紡織品製造業 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15 凡從事紡織品製造除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外之行業均屬之。
	梭織成衣製造業	梭織成衣製造業 凡從事以梭織布裁剪、縫製成衣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21)
	針織成衣製造業	針織成衣製造業 凡從事利用針織機器織造或以針織布裁剪、縫製成衣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22)
	服飾品製造業	服飾品製造業 凡從事服飾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襪類、紡織手套、紡織帽、圍巾、領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23)
	皮革、毛皮整製業	皮革、毛皮整製業 凡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均屬之，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或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從事磨碎、壓製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301)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凡從事以皮革、合成皮革及其他材料(如塑膠皮布、紡織品、硫化纖維)製造行李箱、手提袋及類似品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303)
	木竹製品製造業	木竹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等製成製造用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4)
農藥及環境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衛生用藥製造業	凡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殺蟲劑、殺蟎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91)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凡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瓷釉、油墨之製造亦歸入本類。 (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920)
塑膠製品製造業	塑膠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以製模、擠壓等方法製造塑膠製品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2)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1)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凡從事黏土建築材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陶瓷磚、塊、瓦、煙囪罩、導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22)
陶瓷衛浴設備製造業	陶瓷衛浴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陶瓷衛浴設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陶瓷馬桶、浴缸、洗手台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23)
水泥製品製造業	水泥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33)
鋼鐵、鋁、銅及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鋼鐵鑄造業 凡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融熔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行業均屬之，如鐵製半成品、鑄管、鑄鋼件、鑄鐵件等鑄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12) 鋁鑄造業 凡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融熔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22) 銅鑄造業 凡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行業均屬

	<p>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32)</p> <p>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凡從事以熔融之金屬液(鋼鐵、鋁、銅除外)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金屬元件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491)</p>
鍊鋁及鍊銅業	<p>鍊鋁業 凡從事以鋁礬土鍊製成鋁、商用純鋁精鍊成高純度鋁或鍊製鋁合金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421)</p> <p>鍊銅業 凡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鍊製成銅錠或精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2431)</p>
金屬製品製造業	<p>金屬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金屬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5)</p>
家用電器製造業	<p>家用電器製造業 凡從事家用電器製造之行業均屬之。非電力家用器具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5)</p>
機械設備製造業	<p>機械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原動機、農業、工業、辦公用及其他特殊用途機械設備，包括營運過程所需的機械設備(如搬運設備、秤重機械及包裝機)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機械設備特製之主要零件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9)</p>
汽車零件製造業	<p>汽車零件製造業 凡從事汽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煞車器、齒輪箱、輪圈、懸吊避震器、散熱器、消音器、排氣管、離合器、方向盤、安全帶、安全氣囊、車門、車用電力設備等製造。車椅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03)</p>
機車零件製造業	<p>機車零件製造業 凡從事機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汽缸、曲軸、輪圈、制動系統、離合器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122)</p>
家具製造業	<p>家具製造業 凡從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p>

		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2)
	資源化產業	資源化產業 凡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清)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C 級 (15%)	肉品製造業	肉品製造業 凡從事肉類乾製、醃製或燻製等行業均屬之，如香腸、火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13)
	水產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	水產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水產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2)
	蔬果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	蔬果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蔬果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3)
	食用油脂製造業	食用油脂製造業 凡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油脂之行業均屬之，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4)
	乳品製造業	乳品製造業 凡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鮮乳、調味乳、乳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5)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穀物碾磨、製粉及澱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6)
	動物飼料配製業	動物飼料配製業 凡從事動物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調配等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7)
	其他食品製造業	其他食品製造業 凡從事 081 至 087 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食品、砂糖、糖果、茶、調味品、調理食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9)
	飲料製造業	飲料製造業 凡從事各種飲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9)

其他皮革 毛皮製品 製造業	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p>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p> <p>凡從事 1301 至 1303 細類以外皮革、毛皮及人造皮革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皮衣、皮帽、皮手套、皮帶、毛皮帽、毛皮手套、鞍具、輓具、非金屬（紡織品、皮革、塑膠）錶帶、皮革製鞋帶、馬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309）</p>
紙漿、紙及 紙製品製 造業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p>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p> <p>凡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5）</p>
印刷及其 輔助業	印刷及其輔助業	<p>印刷及其輔助業</p> <p>凡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品之印刷及其輔助活動之行業均屬之，如製版、裝訂等服務。（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61）</p>
基本化學 材料製 造業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p>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p> <p>凡從事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生基本化學原料之行業均屬之，如化學元素、無機酸、強鹼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81）</p>
肥料製 造業	肥料製造業	<p>肥料製造業</p> <p>凡從事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料與土壤改進劑等行業均屬之，如氮肥、磷肥、尿素、天然磷酸鹽、天然鉀鹽及硝酸鹽鉀肥等製造。有機肥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830）</p>
人造纖維製 造業	人造纖維製造業	<p>人造纖維製造業</p> <p>凡從事以化學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棉及絲之行業均屬之，如醋酸纖維、聚酯纖維、嫻縈纖維、硝化纖維、銅銨纖維、尼龍纖維、酪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亞克力）纖維、碳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PU）纖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850）</p>
原料藥及 西藥製 造業	原料藥製造業 西藥製造業	<p>原料藥製造業</p> <p>凡從事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包括合成、抽取、醱酵、組織培養等。（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001）</p> <p>西藥製造業</p> <p>凡從事人或動物用藥品之加工調製，製成一定劑量及西藥劑型之行業均屬之。醫護材料如繃帶、消毒紗布、醫用石膏、敷料、外科腸線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002）</p>

耐火材料業	<p>耐火材料業</p> <p>凡從事耐火材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耐火泥、耐火磚、坩堝等製造。含有菱鎂礦、白雲石、鉻鐵礦等成份之耐火材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21)</p>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p>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p> <p>凡從事 2321 至 2323 細類以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陶瓷餐具、陶瓷雕像、陶瓷裝飾品、科學或工業用陶瓷製品、陶瓷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29)</p>
預拌混凝土業	<p>預拌混凝土業</p> <p>凡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輸氣劑、飛灰、爐渣等)，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32)</p>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p>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p> <p>凡從事 231 至 234，及 2399 小類以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工業及研磨材料、石灰、石膏及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9)</p> <p>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限瀝青混凝土、矽酸鈣絕緣熱材料、滑石粉、石英粉、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鋇粉等製造業)</p> <p>凡從事 2391 至 2393 細類以外之上述限定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滑石粉、石英粉、矽酸鈣絕熱材料等製造。以瀝青、石油焦等石油副產品製造土木、建築材料及其他製品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99)。其中瀝青混凝土製造業如其工廠登記證為 95 年 5 月前核發，則歸屬中華民國行業標準第 7 版分類編號 19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p> <p>再生石製品製造業</p> <p>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編號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及 2209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中僅限含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程序者。(再生石之加工須具有石材下腳料分類回收及成型之製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399)</p>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p>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凡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擴音用途之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CD 及 DVD 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插槽(片)式電視遊樂器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30)</p>
鐘錶製造業	<p>鐘錶製造業</p> <p>凡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52)</p>

<p>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p>	<p>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 X 光設備、電腦斷層 (CT) 掃描儀、正子放射斷層 (PET) 掃描儀、食品殺菌輻射設備、磁共振造影 (MRI) 設備、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心律調節器、助聽器、心電圖掃描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60)</p>
<p>電力設備製造業</p>	<p>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凡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發電、配電設備及其專用變壓器、電動機、發電機、大電流控制開關及配電盤設備、電力用繼電器及工業用電力控制設備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1)</p> <p>電池製造業 凡從事電池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原電池(內含二氧化錳、氧化汞、氧化銀等)、電力用蓄電池及其零件(隔離板、容器、蓋子)、鉛酸電池、鎳鎘電池、鋰電池、乾(濕)電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2)</p> <p>電線及配線器材製造業 凡從事電線及配線器材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3)</p> <p>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 281 至 285 小類以外電力設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固態電池充電器、電力自動門裝置、電鈴、超音波洗滌機、不斷電設備 (UPS)、電子記分板、電力交通號誌設備、燃料電池、具連接頭之延長線等製造。電力用之電容器、電阻器、換流器、整流裝置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9)</p>
<p>汽車製造業</p>	<p>汽車製造業 凡從事汽車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小客車、客貨兩用車、卡車、貨車、曳引車、越野車、高爾夫車、掃街車、運鈔車等製造。引擎及裝有引擎之車身底盤製造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01)</p> <p>車體製造業 凡從事汽車車體、拖車、半拖車、貨櫃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02)</p>
<p>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p>	<p>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凡從事船舶及海上結構物之建造、船舶專用機械及零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客船、渡船、貨輪、油輪、拖船、軍艦、漁船、充氣船、帆船、電動船、氣墊船、水上摩托車、獨木舟、小艇、划艇、小帆船、鑽井台、浮式船塢、浮舟、潛水箱、浮式碼頭、浮筒、浮式儲槽、大平底船、駁船、浮式吊車、橡皮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11)</p> <p>機車製造業 凡從事機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汽缸、曲軸、輪圈、制動系統、離合器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121)</p>

		<p>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凡從事自行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13)</p> <p>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零件製造業 凡從事 311 至 313 小類以外之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軌道車輛、航空器、軍用戰鬥車輛、手推車、行李推車、購物車、畜力車、三輪車、病人用車（含動力發動）、嬰兒車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19)</p>
	育樂用品製造業	<p>育樂用品製造業 凡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1)</p>
	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p>眼鏡製造業 凡從事眼鏡及其鏡片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安全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21)</p> <p>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凡從事 3321 細類以外一般醫學、矯治、獸醫等用途之非電子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擔架、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人工器官、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29)</p>
	其它未分類製造業	<p>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凡從事拉鍊、鈕扣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92)</p> <p>黏性膠帶業 以薄膜、紙、布、金屬膜等為基材塗上自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99)</p>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p>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990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中僅限工業觸媒、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p>
D 級 (10%)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p>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凡從事從母帶上將聲音、影像資料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均屬之，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錄音（影）帶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1620)</p>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p>半導體製造業 凡從事半導體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積體電路（IC）及分離式元件製造。積體電路（IC）封裝及測試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1)</p> <p>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凡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電子用之電容器、電阻器、變阻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p>

		<p>標準分類編號 262)</p> <p>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凡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亦歸入本類。 (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3)</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凡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4)</p> <p>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凡從事 2691 及 2692 細類以外之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電子連接器(線)、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99)</p>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p>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凡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691)</p> <p>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1)</p> <p>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2)</p> <p>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凡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空白錄音(影)帶、磁片(帶)、光碟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4)</p> <p>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77)</p>
照明設備製造業		<p>照明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電燈泡、燈管及照明器具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284)</p>